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杭萧钢构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股票代码：600477

股票简称：杭萧钢构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周三）14点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与会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入会场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宣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八、计票及监票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大会闭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19），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七、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会务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会务组工作人员的指引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回望这一年，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全球通胀水平仍处高位，国际形式复杂严峻，国内多重不利因素叠加。从行业层面来看，受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疲软和基建投资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行业总体维持中低速增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持绿色建筑产业的创业初心，以坚定的意志和决心，做大做强钢构主业，做到惟坚持者进，惟创新者强，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收入与订单稳步增长。

（一）主要指标

报告期，新签合同订单 171.81 亿元，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合计约 12.24 亿元；其中钢结构业务新签合同订单 147.56 亿元，同比增长 22.5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 亿元；期末资产总额 164.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82 亿元。

（二）持续发挥主业优势，科学布局产能协同

公司持续深耕钢结构主业传统优势，本报告期内签订了信阳 CAZ 双创产业园、美团上海科技中心、绍兴市越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振石集团项目、振石会议中心、新安县医共体磁涧医院项目、北京 CBD 核心区 Z3 地块项目、信阳高铁新城 EPC 项目、

吉利智能热管理制造系统 EPC 项目、蒙古高楼项目、特多机场项目、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A 区)项目、虹港石化聚酯新材料项目、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创享中心、长三角一体化滁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耀元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隆基光伏组件产业园、于都会展中心项目、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施工总承包、西安东站、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深圳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总承包工程项目、厦门嘉丽广场、漳州片仔癀等项目。

我们砥砺奋斗、厚积薄发，科学合理进行全国生产基地的布局，采取自投或增资控股的方式，已拥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并且坚持创新驱动，形成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项目总承包+绿色建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五位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新模式。本报告期内。在“双碳”政策背景下，公司将会进一步发挥全国各区域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优势，科学合理组织产能协同，积极开拓国内外钢结构市场。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品牌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与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为更多客户订单提供充足的设计、生产、供货、履约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三）发力海外市场，开拓国际业务

中国建筑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排头兵、主力军。多年来，公司已在亚、非、欧、拉美等各大洲留下了足迹，打造出了一系列地标性工程，包括德国法兰克福空铁中心、卡塔尔多哈国际机场、冰岛国家音乐厅和会议中心、安哥拉安居工程、哈萨克斯坦阿克托盖铜矿选厂、新加坡 OUB 办公楼、格鲁吉亚国际商贸广场、新加坡 Mandai 地铁站、马来西亚精英巴比伦、沙特 InoChem 纯碱氯化钙项目、波多黎各会议中心、迪拜跑马场、印度爱莎 SALAYA 电厂、浦项墨西哥钢厂、越南永兴电厂、格鲁吉亚青奥村酒店、蒙古 ET 等项目，一次次在世界舞台上展示“杭萧”品牌名片，用中国钢结构企业的方案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

近些年来，“一带一路”日益成为了各国建筑业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国内建筑行业出海的历史新机，进一步走出国门扬帆远航，实现全年新签海外订单 12.11 亿元，实现最近三年以来的订单新高峰，占公司全年钢构订单总额的 8.21%，包括 OST 印尼 OBI 镍铁动力车间工程项目、蒙古高楼项目、埃塞俄比亚莫角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印尼工业园区工程项目等。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承接更多优质海外项目。

（四）数字创新把握机遇，智能制造面向未来

2022年1月25日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公司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产业历史机遇，着力打造钢结构产业聚能平台，在企业的自有产能扩张之外，率先开始打造数字化的“产能调度”服务能力。目前，工业互联网平台已在各控股公司的工厂使用，用户数量超过千人，初步实现了工程项目及其项目钢构件的协同管理。该平台已取得6项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并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三级政府列为重点推进的“工业互联网项目”，获评“2023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024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制造产线的智能化转型升级，也是企业的“十四五规划”中最重要战略目标之一。公司注重技术工艺的创新与改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线智能制造、TOC管理等“软硬结合”措施，推动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绿色环保、产能提升。已累计完成16条智能生产线投产，进一步降低用工人数、工人劳动强度及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加速实现加工制造环节的规模化降本增效。通过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和协同制造管理系统应用，公司整体的产能和履约能力将逐步得到释放和提升。

公司创新研发绿色建筑“产业聚能平台”，以服务钢结构业务的合作商为纽带，公司基于钢结构业务所形成集采交易数据，为万郡绿建供应链平台引入大量优质合格供方企业，深度融合建筑建材行业特点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践行“互联网+绿色建筑”，以“自助下单”“实时竞拍”“实时竞价”和“招投标”四大交易工具，实现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交易场景，助力传统建材企业融入“互联网+”趋势，实现从供需双方对接、物料采购、设备供应、物流服务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本着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与发展绿色建筑的初心，对光伏产业进行探索。光伏产业属于多领域、高技术、高门槛的新兴产业，本身具有较多难以预料的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合特光电钙钛矿/晶硅薄膜叠层电池中试线已完成厂务建设、设备安装，中试线的设备制绒机、PVD、PECVD、热丝CVD、RPD、蒸镀设备、丝网印刷设备、涂布机已安装完成，中试线异质结部分已经跑通工艺并出样片，但钙钛矿叠层部分受设备调试、工艺影响还未能出片，当前进度及工艺指标未达到预期。

二、2023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参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

1.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2/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2/16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3/21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3/30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4/13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4/27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3/5/11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5/16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5/26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6/30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2023/7/10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

七次会议		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8/25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9/6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0/9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0/1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0/27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0/30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2/1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2/27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单银木	否	19	19	19	0	0	否	4
单际华	否	19	19	19	0	0	否	4
陆拥军 (离任)	否	19	19	19	0	0	否	2
张耀华 (离任)	否	19	19	19	0	0	否	3
罗金明	是	19	19	19	0	0	否	4
王红雯	是	19	19	19	0	0	否	4
周永亮	是	19	19	19	0	0	否	4

(二)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 4 个专业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

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罗金明（主任）、王红雯、陆拥军
提名委员会	周永亮（主任）、罗金明、单际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红雯（主任）、周永亮、单际华
战略委员会	单银木（主任）、张耀华、周永亮

2. 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3/3/30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4/2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8/2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5/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2023/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3/12/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3/30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审议，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5. 年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3/30	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拉动经济增长 0.5 个百分点。2023 年

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0.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019 亿元，增长 4.3%。部分建筑企业遇到生存问题与发展困境，建筑业迫切需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稳中求进”要求建筑企业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过分追求规模指标，在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取；“以进促稳”要求建筑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转变粗放生产方式，全方位、全要素提升发展质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持续增加，在“稳”与“进”的平衡中稳扎稳打，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

1、基建投资增速总体维持相对高位，城中村改造等政策持续加码

2023 年 1-12 月广义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8.24%，增幅增加 0.28%。狭义基建即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5.9%，增幅扩大 0.1%。基建投资增速总体维持相对高位，但增速呈放缓趋势。

2023 年以来，城中村改造备受关注。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加大了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此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对城中村改造提出了具体政策落实措施，分三类推进实施：一类是符合条件的实施拆除新建，另一类是开展经常性整治提升，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实施拆整结合。

城中村改造惠及民生，涉及人口规模超 3,000 万，涉及城中村住房建筑面积约 8.5 亿平方米，对投资、建筑建材产业链有一定拉动。假设 20%拆除重建、80%翻新、拆建比为 2，可撬动总投资额约 6 万亿元，平均每年投资在 8,000 亿元左右，其中建安投资约 2,700 亿元。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院长严荣表示，推进城中村改造，一方面可对经济稳增长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拉动点，产生超过十万亿元的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同时我国正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中的重要一环。2023 年 8 月以来多项政策陆续出台，为保障房建设提速推进积极保驾护航：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9 月 4 日在京召开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9 月 28 日财务部、税务总局及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为保

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等提供税收优惠。

保障房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城中村改造中配建保障房的要求，有望加速我国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叠加城中村改造中的安置房建设，将为我国房地产市场提供需求支撑，有望拉动地产开工端上行，带动建筑行业向上增长。住建部前期主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材等，但受制于经济性因素，在市场化的地产领域较难大规模推广。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主要由政府推动，注重建造速度且有绿色建造要求，有望加速普及装配式建筑产品，未来规模效应下也将带来造价成本的下降，预计未来其他城市也将陆续出台更多相关配套政策，装配式建筑及钢结构将迎来发展良机。

2、“一带一路”背景下，海外建筑市场迎来发展机遇

2023 年是“一带一路”十周年，中亚五国峰会召开、多国领导人访华促进形成“一带一路”新循环。2023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338.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8%，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完成营业额占比 82.1%；新签合同额 1863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5%，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合同占比 85.9%。“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同比增长 10.7%，完成营业额同比增长 9.8%。对建筑央企而言，“一带一路”的主要市场有望从非洲转向中亚、东南亚等经济实力更好的国家。

在全球疫情管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建筑企业的国际工程业务最坏的阶段目测已经过去，同时考虑到海外国家在新冠以来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海外基建需求有望在疫情缓和后复苏，叠加“一带一路”十周年以及第三届国际峰会论坛的影响，后续海外工程业务板块的需求有望显著提升。展望 2024 年，预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增速将高于国内业务增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海外建筑市场迎来良好的发展势头。

3、钢构智能化改造大势所趋，头部企业进一步强化护城河

由于我国老龄化趋势加快，适龄劳动人口比重下降、劳动力供给规模减少推动用工成本上升，钢结构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大势所趋。焊接在钢结构整个生产工作量中占有较大比重，同时下游质量要求趋严，因此焊接环节的智能化改良对钢结构生产具有较大意义，焊接环节用机器换人已成为当前研发热点。目前机器人实现轻钢类角焊缝焊接技术已基本成熟，业内主要聚焦于突破重钢中厚板焊接技术，因此视觉传感技术有利于提升机器人在焊接领域的适应性，以机器视觉为基础的智能焊接方案为当前推进研发的主流技术。

钢结构产品具有非标属性，目前我国钢结构产业的自动化程度不高，钢结构产业标准化程度较低。随着上游设备逐步的迭代升级，尤其是机器视觉、离线编程等多个技术的突破，钢构行业智能化改造或已具备可行性。不过智能化改造需要较多的前期研发投入，若应用企业不能达到较高标准度、较大规模的生产，则难以摊销成本。因此企业规模较大，有意愿且有能力为技术迭代投入试用和研发的头部钢结构企业能够率先受益于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护城河，竞争对手想要模仿则相对困难、存在较高壁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坚持“合作共赢，开拓进取”，凭借务实的作风、先进的技术、精湛的工艺垂范经典，赢得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的青睐。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愿景，以“让公司持续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职员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为使命，持续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1、“购建并举”地域布局全覆盖，“智造升级”降本增效提产能

我们坚持“构建并举、全面布局”战略举措，合理进行全国生产基地的布局。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品牌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与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为更多客户订单提供充足的设计、生产、供货、履约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注重技术工艺的创新与改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线智能制造、TOC 管理等“软硬结合”措施，推动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绿色环保、产能提升。已累计完成 16 条智能生产线投产，进一步降低用工人数、工人劳动强度及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加速实现加工制造环节的规模化降本增效。通过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和协同制造管理系统应用，公司整体的产能和履约能力将逐步得到释放和提升。

2、科技赋能让产业共链接，新型交易平台共创生态价值

公司基于钢结构业务所形成集采交易数据，为万郡绿建供应链平台引入大量优质合格供方企业，深度融合建筑建材行业特点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践行“互联网+绿色建筑”，以“自助下单”“实时竞拍”“实时竞价”和“招投标”四大交易工具，实现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交易场景，助力传统建材企业融入“互联网+”趋势，实现从供需双方对接、产品销售、物料采购、设备供应、物流服务等全方位服务。

基于交易平台采用先进、稳定的技术架构、安全可靠的数据处理能力，具有门户、运营中心、数据中心、开放接口等全方位的功能，可实现商城商品展示、在线招投标、实时竞拍、实时竞价，为区域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交易及采购、销售管理、过程监控等需求的平台实施服务。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2024 年度将做好如下工作：

1、在钢构主业的经营管理上

(1) 新签合同和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基础上有更大幅度的提升，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2) 以钢结构主体建筑作为重点目标市场，加大力度拓展总承包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签订更多高质量合同订单；

(3) 推进钢结构智能化生产线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

(4) 完善激励政策，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5) 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智库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持续推进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的开发、制造、安装、工艺优化，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6) 进一步做好成本和现金流管控工作，降低制作成本、采购成本，控制外协、外包成本以及财务成本。

2、在全面数智化的能力建设上

(1) 进一步推进营销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协同制造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完善与改进；

(2) 进一步推进信息管理系统的充分应用，形成生产、采购、物流等的有效数据沉淀，保障已上线的公司的运行效果，提升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应用；

(3) 推动万郡绿建平台的自主创新，为区域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交易及采购、销售管理、过程监控等需求的企业实施服务。

其他具体内容可详见《杭萧钢构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核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820,116,493.93	9,935,404,895.06	8.90	9,577,854,8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18,465.71	267,859,467.85	9.62	411,596,0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917,853.29	190,188,243.59	31.41	214,473,1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88,472.04	-835,226,566.64	32.81	-903,777,842.7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1,526,008.54	5,072,734,418.85	2.14	4,302,068,503.13
总资产	16,418,178,866.30	13,931,374,987.60	17.85	11,754,105,425.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124	0.81	0.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124	0.81	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88	20.45	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35	增加0.39个百分点	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3.80	增加1.09个百分点	5.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590.14	-341,843.51	244,504,218.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4,687,41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61,022.76	28,654,900.74	23,773,43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613,39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61,593.11	509,643.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123.73	14,579,478.15
处置子公司损益	16,136,997.56		
债务重组损益	1,191,274.26	2,291,74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734.94	-2,065,031.33	-1,850,88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3,297.49	5,202,924.94	40,329,36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5,239.87	2,811,361.80	44,063,634.11
合计	43,700,612.42	77,671,224.26	197,122,898.47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4,100,625.01	0.27	101,514,348.37	0.73	-56.56	主要因本期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001,931,823.09	18.28	2,234,827,480.19	16.04	34.32	主要因期末尚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保理融资等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7,528,703.70	0.53	16,417,669.15	0.12	433.14	主要因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816,393.00	0.15	-100	主要因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2,490,349.01	1.29	109,194,762.98	0.78	94.60	主要因本期进项留底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3,114,507.36	6.29	575,036,439.41	4.13	79.66	主要因子公司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791,129,807.94	4.82	570,180,121.86	4.09	38.75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用土地作价出资所致
开发支出	41,895,603.44	0.26	26,846,172.50	0.19	56.06	主要因公司内部开发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397,939.13	0.09	9,468,739.92	0.07	62.62	主要因公司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99,110.37	2.41	290,988,262.82	2.09	35.98	主要因本期预付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	0.00	260,589.70	0.00	-100	主要因上期末预收租赁费在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424,314,348.85	2.58	790,669,960.30	5.68	-46.33	主要因本期工程完成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5,323,891.25	1.01	98,280,200.24	0.71	68.22	主要因子公司计提劳务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47,596,537.25	0.90	102,920,957.21	0.74	43.41	主要因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6,374,586.11	0.71	186,671,159.60	1.34	-37.66	主要因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	1,354,113,737.92	8.24	486,150,001.43	3.49	178.54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项目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6,296.13	0.08	8,072,417.60	0.06	67.07	主要因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因税法和会计准则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6,460,288.44	-1.20	-91,566,260.94	-0.66	-114.56	主要因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专项储备	9,908,752.73	0.06	2,543,709.19	0.02	289.54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2,369,111,152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9,997,714 股后的总数 2,359,113,438 股为分配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7,955,671.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24-016 杭萧钢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 1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对费用进行调整。同意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1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24-020 杭萧钢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